327. 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 (1) 在本部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非註冊公司均可根據本條例清盤,而除本條所述的例外及 增補規定外,本條例中所有關於清盤的條文均適用於非註冊公司。
- (2) 任何非註冊公司不得根據本條例進行自動清盤。
- (3) 非註冊公司可被清盤的情況如下 ——
 - (a) 如公司解散或已停業,或只為將事務結束而繼續營業;
 - (b) 如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c) 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4)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非註冊公司須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 (a) 凡 ——
 - (i) 任何人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該公司的債權人,而該公司欠下該債權人 並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且該債權人已藉以下方 式,向該公司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償付上述 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 ——
 - (A) 將該要求償債書留在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 (B) 將該要求償債書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C) 以法院批准或指示的任何方式,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及
 - (ii) 在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 3 個星期內,該公司仍忽略償付該款項,或仍忽略為該款項提供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09 條代替)
 - (b) 有人就該公司或其成員以成員身分所欠下的任何到期應付或聲稱到期應付的債項或催繳款項而向該名成員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關提起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書已送達該公司,送達方法是將該通知書留在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以法院所批准或指示的方法送達;該公司在該通知書送達後10天內,沒有償付該筆債項或催繳款項,或為該筆債項或催繳款項提供保證或作出債務重整,或促致該項訴訟或法律程序擱置,或就該項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就被告人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訟費、損害賠償及開支作出令被告人合理地滿意的礪償;
 - (c) 就債權人勝訴的判決、判令或命令,而針對該公司或其任何以成員身分行事的成員、或獲授權以名義被告人的身分代表該公司被起訴的人所提起有關執行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未獲履行;或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09 條修訂)
 - (d) 在其他情況已有證明使法院信納該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5) 為第(4)(a)款的目的,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指\$10,000,如有款額根據第(6)款訂明,則指該訂明款額。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03 條增補)
- (6)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為第(5)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03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22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399 U.K.]